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 五月26日

## 看、信、知、傳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19:31-37節:「31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,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,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,把他們拿去,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32於是兵丁來,把頭一個人的腿,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,都打斷了。33只是來到耶穌那裏,見他已經死了,就不打斷他的腿。34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,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35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,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,叫你們也可以信。36這些事成了,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:『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37經上又有一句說: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

### 再論約翰福音19章35節

約翰說:「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,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一叫你們也可以信。」這句話有看,有信所看的,有知,有傳使人信,也就是說,使徒先看,而信,再知,後傳,這看信知傳的先後次序定下了我們生命成長的路徑。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必須「看信知傳」四者兼備,也唯有四者兼備的基督徒才算是與基督有信的關係的基督徒。(這週吵得沸沸揚揚的「菲勞便當文」事件,三位當事人之一居然有神學生,若他明白這節經文之意,應用在日常生活上,就不至於發生不看信知就傳的魯莽動作,害人害己。)

### 看

現在的我們固不能雙眼親見基督的死,因為這是獨屬使徒的特權,但使徒題到了兩個「真」,見證的真與所言的真,而上帝是真的,便使我們見基督的死如同使徒約翰見基督的死一樣。況且,基督的死是歷史事實,只要我們承認這歷史事實就等於看見了基督的死。保羅並未親眼見基督死時的情景,卻說:「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;因這十字架,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;就世界而論,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 6:14)又說:「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(林前 2:2)

### 信

看之後須信、知、傳。基督徒所說的信,若只停留在「信知傳」的信的階段,還不足以證實他是信基督的人,因信基督的人必須知基督,也必須傳基督。此等「以信求知」的生命原則亦是保羅的教訓,他說:「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這義是本於信,以致於信」(羅1:17)這「本於...,以致於...」就是一個知的過程。保羅說,這知的過程的結果就是得著上帝的義,他甚至說這才是福音。

那麼,知基督容易嗎?今日知識的廣度與深度皆是人類歷史之最,並且沒有一個時代如今日可以這麼容易得著知識,任何人在Google 輸入一個關鍵字,要什麼有什麼。但,是否這樣的環境可使我們更容易知基督?再問,大家都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,是不是因此更容易知基督?答案是肯定的。

## 知

若一個人要知，他必在知的過程中經歷許多字與詞，言與語，這些字詞言語是有系統，有架構的。那人必須進入並承受這系統與架構，熟悉其中重要的字詞言語，他才算是知，而這過程是不簡單的。尤其是在知基督方面，因其中的字詞言語是獨特的。J. I. Packer 出了一本書，書名是「18 Words. The Most Important Words You Will Ever Know」，他列舉出如啓示，聖經，主，中保，和好，稱義，重生，... 等字。我們聽到這些字的時候一定會先用屬地的心思理解之，因我們的心思本是塵土，為世界所塑。但，這些字的意義是上帝所定，而祂定其意義的地方就是聖經。

當我們進入聖經世界時，會發覺這些字的意義與我們所思的完全不同。這時，我們心中便產生極大的衝擊，猶豫在保有和放棄之間。這不是一件小事，因為我們原有的系統造就現今的我，這樣的我使我有現今的地位與名利，否定之，捨之談何容易！耶穌說：「富人進天國是難的」，這個富可以是錢財方面的富，或是知識方面的富，而要求一個富人捨去他的富，難也！

我舉一例好讓大家看到，知屬靈事絕不可能，除非有主的靈幫助我們。上帝看罪人因罪的緣故而迷失，不再蒙祂的福份，於是上帝將這罪歸入祂的愛子，使這位不知罪的成為罪。因著這罪的移轉，凡信基督的可成為義，也就是在上帝面前的義。簡言之，基督成為罪，罪人成為義。保羅說：「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(林後 5:21)(請注意，「無罪」的原文是「不知罪」。) 請問各位，這句聖經的字詞，所顯的架構系統，在人世間可尋得否？若尋不得，又怎能認為信而求知是容易的？

## 傳

傳基督徒有了信，也有了知，但若不傳，他的信與知是死信死知。為什麼？因為不傳，我們就無法掌握那信與知的內容。當我們起而傳時乃是以人格生命為所傳的作擔保，因此，人的耳是否願意聽我們口中所說的，端賴我們平時的生命見證。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，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(腓 4:8) 我們常聽到一些為基督徒上司，其行事為人卻不像一個基督徒，這樣的基督徒傳福音，有誰會信？兒主的伴讀學生皆尚未信主，請問你們當中那一位向她們傳福音，她們耳朵願意聽你們所言？所以，傳所信所知是整個人生命的表彰，是驗證我們的知與信的唯一方法。

基督徒傳福音的信心是一個試煉的過程，拒絕試煉或逃避試煉是不智的，必與主的關係疏遠，因為信是我們與主關係的唯一橋樑。經過試煉的信必使彼此關係越形穩固，因「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惟有主熬煉人心。」(箴17:3)「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人的稱讚也試煉人。」(箴 27:21)

傳是「叫你們也可以信」，而不是分享，約翰說：「叫你們也可以信」，約翰這句話的強度是多數基督徒未曾察覺到的。我請問各位，當你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心裏的狀態為何？是求他信，還是以長子的身份叫他信？當你有機會站在眾人面前講道，你是在分享，還是叫聽的人信？我這麼一問，你們就知道為什麼基督教已失去她的影響力。須知，當我們的信息有著「叫你們也可以信」的力道時，就是將聽的人放在信與不信的抉擇點，中間沒有灰色地帶。凡聽而信的，就是不信者，聽而不信的，就是不信者。

今日基督徒只有信，沒有知，也沒有知爾後的傳今日多數基督徒無法承受約翰這句話的檢驗，因為他們的信耶穌僅在信的階段，缺乏了知與傳的作為。有些教會說她的傳福音的教會，但這傳若沒有看信知作為基礎，所傳的就不是福音的本質。保羅的「因信稱義」不是不要知與傳，反而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必經過羅馬書第1-3章的信仰歷程，才會得到第四與第五章的因信稱義。我們必須知所信的是誰，那信才是我們的；我們唯有經歷過這樣的過程，那信心才是我們的，我們才是因信稱義的一群。

### **簡易的信乃是走該隱的道路**

我不知道為什麼台灣教會傳福音會傳得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，「因信稱義」，或用福音四律等如此簡化的佈道內容。或許當初提出這樣簡化內容的牧師傳道，以為這樣可以使人容易認識福音，但所引發的後遺症卻是他們無法承擔的，因為基督徒以為自己信了，但卻與基督沒有關係。若引述上帝問該隱的話，這樣的簡化是行得好，還是行得不好？福音簡化已然走在該隱的道路，只種輕鬆的菜蔬，而不費時去 牧羊，不注重基督教義性的教訓。

### **解釋約翰所謂的「看見這事的那人」**

上次我曾說不知為何約翰不寫「看見這事的我」，而寫「看見這事的那人」。現在我明白了，因為寫下「看見這事的那人」就定下了一個不得重複的歷史事件。但若寫成「看見這事的我」的話，有心人士便可蓄意地將約翰的我換成他的我，企圖高舉他屬靈的權威。